关于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中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永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中原
任职日期	2020-06-19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证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2018年1月转入投资管理部,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2月19日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9月转入固定收益部;2019年3月1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10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20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3月10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6月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19	-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0	-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05	-
63001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20	-
000937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0	-
008721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4,676,558.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6,805.934.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4元(含),则本基金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0年6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0年6月19日开始计算,2020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5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766,506.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04执67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6,506.12元;另,公司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6月初,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6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公告)。公司在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后,认为执行裁定书所裁定的执行内容不当,拟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递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中止执行申请书》。

近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恒集团因转让金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北部湾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已二审终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4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20年3月18日、6月3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异议人(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称,(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的执行内容不当,请求中止执行(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案。事实和理由如下:一、(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确有错误,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异议人即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如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本案也将中止执行,为避免浪费司法资源,请求法院中止本案的执行。二、异议人愿意提供存款对其履行义务作担保,符合中止执行的法定要件,不会对申请执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三、异议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请法院充分考虑异议人实际情况以及在疫情防控方面所做的贡献,中止本案的执行。

梧州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作出(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于法有据。异议人以(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确有错误,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为由提出中止本案执行的意见,在该案未作出裁定决定再审,依法并不影响该案的执行,故异议人上述所提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对异议人提出愿提供存款担保以及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影响及所作的贡献,请求中止本案执行的意见亦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异议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理由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梧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04执67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公司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6,506.12元;另,公司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梧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04执异24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4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9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6-23	2020-12-08(以产品公告为准)	4.70%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6-23	2020-12-08(以产品公告为准)	4.70%	未赎回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70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07	2020-12-31	4.10%	未赎回
3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15	2020-10-16(以产品公告为准)	4.70%	未赎回
4	国信证券	鼎信恒睿12个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4-08	2021-04-07	4.40%	未赎回
5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12-29	3.15%	未赎回
6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36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09-29	3.15%	未赎回
7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一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0-04-02	2020-05-06	6.69%	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利息64,144.27元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34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19-12-06	2020-03-31	3.9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371,069.68元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86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10-11	2020-03-31	4.05%	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利息1,142,467.21元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31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19-09-27	2020-03-30	4.05%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1,026,369.86元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8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500	自有资金	2019-06-25	2019-12-23	4.50%	已赎回本金5,500万元,收益利息1,227,328.77元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30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19-09-27	2019-11-11	3.80%	已赎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利息187,397.26元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6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04-02	2019-10-09	4.55%	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利息1,421,095.89元
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84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06-25	2019-09-23	4.45%	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利息658,356.16元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9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19-07-16	2019-08-26	3.9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131,424.66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136万元(含本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栗延秋	124498098	22.71
2	贾春琳	68123971	12.42
3	贾则平	19844400	3.62
4	贾子成	19125000	3.49
5	周炜	19110744	3.49
6	侯景刚	18821707	3.43
7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80290	3.21
8	张素芬	8960000	1.63
9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93000	1.51
1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7966190	1.45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栗延秋	24904775	6.86
2	贾则平	19844400	5.47
3	贾子成	19125000	5.27
4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80290	4.84
5	贾春琳	17030993	4.69
6	张素芬	8960000	2.47
7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93000	2.28
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7966190	2.19
9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3627	2.09
10	董颖	7475000	2.06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侯景刚先生及蔡建军先生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唐正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侯景刚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蔡建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唐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64,000	0.29%
侯景刚	董事、副总经理	18,821,707	3.43%
蔡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28,300	0.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侯景刚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已上市流通的股份及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已上市流通的股份;唐正军、蔡建军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股数合计	拟减持股数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股本比例
唐正军	312,800	20.00%	0.06%
侯景刚	3,000,000	15.94%	0.55%
蔡建军	205,660	20.00%	0.04%
合计	3,518,460	-	0.64%

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侯景刚	本人通过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4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全部解锁。	正常履行
蔡建军、唐正军	自2017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10:0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收购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台州籍台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简称“籍台商贸”)持有的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旺盛生态”)51%股权,收购价格为26,52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完善公司产业园区开发业务产业链,公司拟与籍台商贸、山东旺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旺盛集团”)、李春霞、付聿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分期支付现金26,520万元收购籍台商贸持有的旺盛生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旺盛生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协议约定,籍台商贸、旺盛集团、李春霞、付聿国(简称“交易对方”)承诺旺盛生态2020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并承诺协助旺盛生态按协议约定分四期完成应收账款清收,如未实现以上承诺,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为保证以上承诺实现,旺盛集团、付聿国将其持有的旺盛生态股权质押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各方对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旺盛生态拥有齐全的施工、建设资质、成熟的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完善公司产业园区开发业务产业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交易价格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开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籍台商贸,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春霞;其中,李春霞持股99%,李业宽持股1%;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鑫炜商贸广场3幢80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籍台商贸系新设立,其实际控制人为李春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旺盛集团,法定代表人:李春霞;注册资本:3,000万元,李春霞持有其100%的股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301室;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外墙保温工程;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家具、非专控通信设备、文体用品、鞋帽的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旺盛集团是集生态园林、生态农业、旅游服务、文化传媒、置业、服务业等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企业,最近三年主要围绕生态园林产业开展投资与业务拓展工作。旺盛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旺盛集团总资产2,478万元,净资产1,63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6万元,实现净利润-229万元。

3、李春霞,女,中国国籍,旺盛生态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付聿国:男,中国国籍,旺盛生态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旺盛生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8173856L;法定代表人:付聿国;注册资本:10,032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307。旺盛生态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园林市政施工、服务企业,为各级政府、企业与地产商提供包括策划、规划、设计、咨询、施工、运营在内的优质专业化全产业链综合生态治理修复和生态建设服务;同时为市政和家庭提供专业模块化立体绿化产品施工与服务,以此来获取收入和利润。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污染治理及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景区管理;园林景观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等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园林养护;软件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体育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花卉、苗木、非专控农副产品的开发、种植与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等。旺盛生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籍台商贸持有旺盛生态51%股权、旺盛集团持有其14.00%股权,济南雅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43%股权、付聿国持有其9.90%股权、张海军等20名股东持有其14.67%股权。旺盛生态自2020年6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旺盛生态总资产58,031.51万元,净资产20,962.7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9,881.6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8.72万元(经审计)。

2、2019年10月12日,济南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了《关于公布第十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中小【2019】174号),旺盛生态通过评审,被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中心负责人被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认定为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新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

旺盛生态拥有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的成熟管理团队和优秀技术,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多项资质,并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旺盛生态设立研发中心现有专职人员40多人,拥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研发中心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合作并举的道路,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研究内容涉及水环境生态治理、边坡生态防护、生态铺装、苗木繁育生产等多个领域,截止到目前共获专利授权27项,软件著作权4项,另有发明专利4项已公布。

3、旺盛生态下属控股子公司3个,分别为:北京旺盛立体绿化有限公司(持股100%)、山东旺盛花卉苗木有限公司(持股100%)、山东旺盛索尔立体绿化有限公司(持股56%)。

4、本次转让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旺盛生态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旺盛生态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246号)。

(1)资产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旺盛生态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55,068.26万元,总负债为36,747.75万元,净资产为18,320.51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59,147.47万元,总负债为36,747.75万元,净资产为22,399.71万元,净资产增值4,079.21万元,增值率22.2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旺盛生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账面值18,320.51万元,评估值52,044.66万元,增值额33,724.15万元,增值率184.08%。

2、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结论

旺盛生态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044.6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399.71万元,两者相差29,644.95万元,差异率为132.35%。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资质、服务能力、客户等无形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资质、服务能力、客户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是标的公司的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估计,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客观、科学、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旺盛生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旺盛生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044.66万元。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旺盛生态收益预测主要依据下列原则进行:

1)首年(2020年)收入预测主要依据旺盛生态已签合同、获得订单和在谈项目两部分,对于已签合同、获得订单部分依据标的企业已签合同、获得订单及计划进度预测收入;对于在谈项目部分,经访谈及综合分析,考虑到最终能否及按时签约的可能性,对在谈项目按计划进度同时考虑一定的安全系数后作为在谈项目首年预测收入。第二年(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测,结合历史年度增长率及市场行情,按照一定增长比例进行预测。

未来收入预测及增长率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合计	30,973.19	36,860.71	45,650.46	50,098.63	54,986.54
增长率	3.65%	19.01%	23.85%	9.74%	9.76%

2)对于成本费用预测主要根据未来变化趋势并区分各成本费用明细项目固定或变动性质,同时参照历史年度成本费用率等因素确定。根据